附件1

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申报表（样本）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开工时间 |  | 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竣工时间 |  |
| 工程合同额（年度合同额）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初核存储比例 | 1.根据合同额区间应存储比例 %。2.□在本设区市属于第二个及以后的在建工程（下浮0.5%）。3.初步确定比例 %。 |
| 差异化存储 | 1.□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证保险后，在本设区市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降幅50%）。2.□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证保险后，在本设区市承建工程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免缴）。3.□此前2年内在本设区市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增幅50%）。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增幅100%）。 |
| 人社部门意见 |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经核定，该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存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如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有效期应至 年 月 日。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前七列的栏目由存储企业填写，后三列由人社部门填写。

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并结合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附件2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书（样本）

 （总包单位） ：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请你单位自 年 月 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确定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未及时办理，相关监管部门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办理工资保证金申报确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施工合同、营业执照副本；

2.《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报表》；

3.申请差异化缴存相关佐证等其它材料。

人社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行业主管部门落款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并结合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附件3

福建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样本）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及本地区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监管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福建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社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社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社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社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社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社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开户银行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4

福建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

（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样本）

编 号：

开立日期：

 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 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依法存储 （金额大写：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公司，担保银行名称、地址或工程担保公司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 （金额大写: ）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

 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元旦、春节前后等特殊节点时间或者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经办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应按照《支付通知书》要求支付到位），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或公司注销。

本保函为独立性保函。

开户银行或工程担保公司（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5

福建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保证金经办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 |  | 联系电话 |  |
| 支付对象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 |  |
| 取款（付款）原因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人社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取款（付款）金额 | 大写： | 小写： |
| 行政执法文书 | 人社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请你行（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或依据你行、公司开具的保函、保证保险）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支付对象及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

（样本）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6

福建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

确认书（样本）

 （开户银行） 银行：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现同意对 （总包单位） 公司 （工程项目） 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销户），开户人： ，账户名称： ，账号： 。请贵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人社部门落款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